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Email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40024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函(1040024822_Atta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請 貴校積極輔導
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書籍
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4年2月24日智著字第10416001210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，取得路徑為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教育宣導/校園著作權，為充實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，請妥適參考、運用及連結該局相關宣導網頁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104/03/05
09:54:57